

稅務新聞 103-0326

-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得續享租稅優惠！。
- 二、 保險公司理賠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 三、 獨資、合夥商號對國稅局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四、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稅年限延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
- 五、 變更要保人屬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

一、102年12月31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得續享租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建立 e 化納稅環境，財政部刻正積極推動統一發票雲端化制度，以提升徵納雙方處理稅務資料之效率，店家如採用電子發票，不但可省下紙張，對帳還能利用雲端或後端系統進行，第一時間做好稅務、貨品等業務管控流程，錯誤率也能降低，連鎖的店家還可省下運送發票至各分點的次數、成本。

該局說明，102年12月31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於103年1月1日以後申請並經核准全部營業項目改為使用電子發票，仍得在符合規定之年度起至112年度止，適用有關擴大書審案件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非擴大書審案件之所得額標準得降低2%之獎勵措施。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加強輔導目前轄內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繼續享有租稅優惠，該局將自即日起積極透過轄內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等全面宣導，以擴大推動電子發票效益，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保險公司理賠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要記得列報為當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於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營利事業有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情形，其中有一家公司因漏報多筆大額保險理賠收入 200 餘萬元而遭補稅 30 餘萬元，另漏報部分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部分營利事業領有保險公司之賠償收入，卻以該賠償收入已支付予被害人為由而未列報，惟若經稽徵機關調查該項賠償收入大於賠償損失、或賠償相關損失已入帳而賠償收入漏未申報或無法提出已賠付相關佐證資料者，除補稅外仍須處罰。

高雄國稅局籲請營利事業，當獲保險理賠時應留意申報相關賠償收入，如因同一事實發生賠償損失時，亦應依規定記帳並保存該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免事後舉證困難。【#12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天輝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83

更新日期：2014/0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獨資、合夥商號對國稅局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臺中訊) 甲商號來電詢問：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可否申請復查？

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是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惟獨資、合夥組織對國稅局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甲商行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所得額為 30 萬元，經國稅局核定為 120 萬元，甲商行於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時，若有不服，則應於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若該商行因為沒有應補繳稅額而疏忽未於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復查，嗣資本主個人收到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補繳稅額繳款書時，才針對該營利事業所得額申請復查，則可能已逾法定復查期限，而遭復查駁回。

該所呼籲獨資、合夥組織收到國稅局核發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時，應特別注意營利事業所得額的核定情形，如有不服，請務必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陳美玲 電話：04-23051116#104)

更新日期：2014/0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稅年限延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

本局表示，為節能減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及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1 日發布行政命令，延長減免年限，自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 3 年。

本局指出，鑑於智慧電動車產業為我國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六大新興產業中綠色能源產業重要之一環，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明定，於該條文生效日起(即 100 年 1 月 28 日起)三年內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應徵之貨物稅；同條第 3 項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前開規定免稅年限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屆滿，經考量我國電動車產業目前尚處萌芽階段，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及稅賦減免之必要，俾助相關產業發展，財政部爰報請行政院核定延長免徵貨物稅 3 年。

本局進一步表示，本次延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免稅年限，應有助於提高民眾購買相關車種之誘因，進而提升我國電動車輛之普及率，並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發展，以同時達成產業發展、節能減碳等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3/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變更要保人屬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轄內納稅人甲君電話詢問，多年前購買多筆保單，以自己為要保人與受益人，嗣於保單繳費期滿前變更要保人與滿期金受益人為其兒子乙君，是否涉及贈與稅問題？國稅局說明，該部分係屬財產移轉，應按截至保單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甲君先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利得，因要保人變更為乙君，乃甲君將自己應得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轉換為乙君所有，屬財產移轉，且如經乙君允受、贈與行為成立，則應對贈與人甲君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特別提醒，父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購買保險，嗣將要保人變更為子女時，除能提供父母親為要保人時所繳付的保費，實際上均為子女所繳付之確實證明文件外，父母將自己應得的財產權益轉換為子女所有，即屬贈與行為，應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國稅之疑義，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115】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秋雪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13

更新日期：2014/0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